「輔仁大學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學程名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InfoMotion Graphics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第一條 為培育人文素養、藝術科技兼具之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1. 條文修改。 2. 設置宗旨改至第二條。
第二條 設置宗旨：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及產業需求中，期望藉由設計思考建立學生「以人為本」思維，發覺生命重要問題，並勇於解決，透過資訊視覺化(Infographic）與視覺敘事力（Visual Storytelling），培養具資料蒐集分析、溝通傳達、邏輯敘述與敘事力之跨域溝通人才。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規劃。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應用美術學系、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新聞傳播學系等老師及創意設計中心老師組成之。	1. 條文修改。 2. 委員會組成改至第十一條說明。
第三條 課程規劃：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6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三條 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12 學分，共同必修 12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1. 條文修改。 2. 課程規劃調整為 6 學分。
第四條 應修學分數：6 學分（必修基礎課程 6 學分）。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第四條 本微學程課程由創意設計中心、應用美術學系、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新聞傳播學系共同規劃。	1. 條文修改。 2. 新增說明應修學分數。 3. 課程規劃召集單位改至第十一條。
第五條 修讀對象：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士班、進修部、研究所等學生得修讀本微學程。	第五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條文修改。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微學程小組審查核定通過，始得修讀。未通過審核者得選修本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者，應通過本微學程委員會之審核；未通過審核者得選修本微學程之課程。	1. 條文修改。 2. 新增說明申請制與認定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微學程之課程。未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本微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第七條 本微學程之申請，每學年舉辦一次。	1. 條文刪除。 2.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已明訂。
第七條 (略)	第八條 修讀本微學程課程屬隨班附讀者，不需繳交學分費；另行開班者，則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條次變更。
第八條 微學程學生修讀時，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1. 條次新增。 2. 新增說明課程科目與學分審查認定。
	第九條 學生修習微學程科目學分中，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1. 條文刪除。 2. 列入第四條。
	第十條 未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本微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1. 條文刪除。 2. 列入第六條。
第九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微學程而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微學程。其已修讀之學分併入計算。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略)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本微學程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規劃。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應用美術學系、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新聞傳播學系等老師及創意設計中心老師組成之。		1. 條文新增。 2. 新增學程召集人說明及學程委員會組成。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程學分修讀證明書。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微學程修讀證明書。	條文修改，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條文新增。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文修改。 2. 設置單位變更。

輔仁大學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修正後全文)

105 年 3 月 9 日 藝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 輔仁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6 日 創新跨領域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學程名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InfoMotion Graphics Micro Program)，以下簡稱「本微學程」。

第二條　設置宗旨：面對快速變動的社會及產業需求中，期望藉由設計思考建立學生「以人為本」思維，發覺生命重要問題，並勇於解決，透過資訊視覺化(Infographic）與視覺敘事力(Visual Storytelling)，培養具資料蒐集分析、溝通傳達、邏輯敘述與敘事力之跨域溝通人才。

第三條　課程規劃：本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 6 學分，包含基礎課程 6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第四條　應修學分數：6 學分（必修基礎課程 6 學分)。至少有 1/2 比例之學分數不得為學生主系、所、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學分。

第五條　修讀對象：
凡符合申請資格之本校學士班、進修部、研究所等學生得修讀本微學程。

第六條　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者，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微學程提出申請，經本微學程小組審查核定通過，始得修讀。未通過審核者得選修本微學程之課程。未申請修讀本微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微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本微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第七條　修讀本微學程課程屬隨班附讀者，不需繳交學分費；另行開班者，則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第八條　微學程學生修讀時，若有課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或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課程性質與學分數之認定，須經由學程召集人審查認定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已修讀本微學程而仍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得繼續修讀本微學程。其已修讀之學分併入計算。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各課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微學程置召集人一名，由創新跨領域學院院長聘任之，負責統籌學程內各項業務。本微學程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規劃。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應用美術學系、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新聞傳播學系等老師及創意設計中心老師組成之。

第十二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

予學程學分修讀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創新跨領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課程異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2022/10/5

學分學程名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　　學程代碼：K40

原始資料								異動後資料								異動說明	
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		期次		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	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		期次		1.新增 2.停開 3.代替 4.調整	自學年度起申請者實施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動態視覺影像設計	24557	必	3		00										2	112
	視覺設計的語言與文字	24558	必	3		00										2	112
									生活醫學x設計思考		必	2		00		1	112
	資訊視覺化	22949	必		3		00		資訊視覺化	22949	必		2		00	4	112
	動態影像實驗	31058	必		3		00		議題遊戲化設計思考實踐	31058	必		2		00	4	112

※附註:

1本表需經學程、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2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以科目名稱為準。

填表人：_____(分機:____)　主管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課務組：_____教務長：_____

輔仁大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填表日期:2022/10/5

※112學年起申請本學分學程者適用

學分學程名稱：動態資訊視覺設計微學程				學程代碼：K40						總學分數為 6 學分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選別	學分	學期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開課系所 ※單獨開班寫學程開課	備註
基礎必修		生活醫學x設計思考	Everyday Medicine x Design Thinking		必	2	上			跨領域學院	
基礎必修		資訊視覺化	Data Visualization	22949	必	2	下			跨領域學院	
基礎必修		議題遊戲化設計思考實踐	Approaching Design Thinking Issues through Games	31058	必	2	下			跨領域學院	
選修課程	A模組	（以下空白）									
選修課程	B模組										
選修課程	C模組										

※附註:

1本表需經學程、院、校等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能生效。

2本科目表之科目名稱與科目代碼不符者，以科目名稱為準。

填表人：_____(分機:____)　主管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課務組：_____教務長：_____